

# 上海市松江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批复）

沪松绿容发〔2024〕129号

## 关于上海佘山国家森林公园（西佘山） 生态修复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上海佘山国家旅游度假区松江管委会：

你委《关于上海佘山国家森林公园生态修复的请示》（沪佘旅松委〔2024〕3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你委实施上海佘山国家森林公园（西佘山）生态修复试点项目，具体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上海佘山国家森林公园（西佘山）生态修复试点项目

二、项目实施单位：上海松江林场

三、实施范围：上海佘山国家森林公园西佘山东南部景区范围内，面积6.6132公顷。

四、实施内容：包括路（林）缘景观修复、山体（林内）

植被修复、景观提升、生态监测、生态保护宣传等，以维持景观环境的可持续性与多样性，修复项目区生态环境功能。

五、项目概算：该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292.33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 268.57 万元，项目间接费用 23.76 万元。项目资金由区财政资金予以落实。

接文后，请项目实施单位和设计单位在下一阶段按照评审专家意见优化作业设计，并严格控制项目投资。涉及抚育产生的林木资产按相关规定处置。涉及其他职能部门的，需遵循相关意见规范执行。按照国家、本市和区相关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各项审批手续，抓紧项目建设推进，严格落实监管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特此批复

- 附件：1. 专家评审意见回复  
2. 相关职能部门征询意见回复

松江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24 年 8 月 28 日

## 附件 1

## 专家评审意见回复

《上海佘山国家森林公园（西佘山）生态修复试点项目实施方案》专家意见修改采纳情况说明表

序号	专家意见	是否采纳	修改说明
1	建议标题由《上海佘山国家森林公园生态修复（西佘山试点）项目实施方案》修改为《上海佘山国家森林公园（西佘山）生态修复试点项目实施方案》	采纳	全文已修改。
2	增加工程相关技术标准作为编制依据	采纳	补充内容：《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养护技术规程》（DB31/T 682-2013）；《全国第二次陆生野生动物资源调查上海市技术细则》等。
3	进一步做好前期现状的调查分析工作	采纳	开展补充调查，确定了生态修复项目实施的地点，并对实施范围进行了量化，详见文本第三章。
4	完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采纳	通过准确定位和提高站位，针对项目区存在的主要生态问题，前后呼应并有针对性的完善需求分析。详见文本第二章。
5	细化工程投资估算	采纳	对项目二类费用进行细化，分为咨询费、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和预备费。
6	补充完善文本图件	采纳	补充内容：项目范围布局图、路（林）缘景观修复工程布局图、山体（林内）植被修复工程布局图、景观提升工程布局图、生态监测工程布局图。
7	补充成效分析内容	采纳	进一步完善了社会效益的成效分析，详见第五章。

## 《上海佘山国家森林公园（西佘山） 生态修复试点项目实施方案》部门意见修改 采纳说明

松江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针对《方案》向上海佘山国家旅游度假区松江管理委员会、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上海市松江区文化和旅游局和上海市松江区财政局等单位征询意见。相关单位对《方案》提出了 5 条宝贵意见，我方针对各部门意见进行采纳、修改，并进行说明，详见下表：

附表 1 各部门意见修改采纳情况说明表

序号	单位/部门	对应章节 (或页码)	意见	是否 采纳	修改说明
1	上海佘山国家旅游度假区松江管理委员会	/	无意见	/	/
2	上海市松江区财政局	第四章	核减公共宣传 5 万元，总投资相应核减。	采纳	此项内容改为“生态保护宣教活动工程投资 4 万元”。
3	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第三章	生态修复项目建设，但涉及景点的出入口、告知牌、游步道等，须按照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办理相关合法用地手续后，方可实施。	采纳	项目建设地点已与国土空间规划数据相衔接。
4	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	/	无意见	/	/
5	上海市松江区文化和旅游局	/	无意见	/	/